**評估前通知/評估同意書**

親愛的 ,

 被介紹來做評估。團隊有以下建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 評估您的小孩是否需要早起干預或特殊教育服務。 |  重新評估您的小孩對特殊教育的需求。 |  不需要更多評估資料決定您的小孩仍然需要特殊教育。原因是：  如您不同意，可要求做一次評定以決定您的小孩是否仍然有殘障。 |

 因為：

本提議基於以下的評估程式，測試，記錄和報告：

我們考慮的其他選擇有：

我們決定不採取這些選擇的原因是：

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：

|  |
| --- |
| **評估同樣書****我們需要您的同意，因為：** 這是最初的評估，用以決定您的小孩是否有殘障，是否需要早期干預或特殊教育服務。 本評估包括智力和個性測試。 這是重新評估，用以決定您的小孩繼續符合資格和教育需求。**我們計畫採用的評估程式，評定和/或測試包括以下內容：** 我同意評估。我明白本人同意評估是出於自願，並可在評估程式開始前的任何時間內撤銷；或 我拒絕評估。如果評估需要家長同意公開學生受教育記錄，“記錄公開同意書”會標明被公開的記錄和閱讀人員。記錄公開日期：  簽名（家長/監護人/代理家長）) (月/日/年) |

 殘障孩童的家長有程序保障的保護（如果是首次評估，程序保障條款包括在內）。需要程序保障副本或瞭解此信息時需要幫助，請聯絡下麵的人。

如果您認為您和您的小孩沒有享受到殘疾人教育法所規定的權利，您可向俄勒岡州教育部提出投訴。投訴需包含對問題的描述，投訴人姓名和聯絡資訊。投訴要送至俄勒岡州教育部(ODE)。州教育部必須調查投訴並在60天內做出書面答復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回復時間可能延長。

 姓名 職位 電話

程序保障副本已交給家長。

**評估前通知**

 **本表格用於：**

獲得和記錄家長同意進行早期干預或早期學童特殊教育（分班前）的評估；

獲得和記錄家長同意進行的評估包括智力和個性測試；

獲得和記錄家長同意進行再評估（如果無法從家長處得到回音,機構可能會繼續重新評估。只要能證明機構使用了合理的方法得到同意);

提供團隊建議不進行評估的書面通知；和

建議測試的書面通知。

**說明：**

填上表格完成的月，日，年。

填上家長，監護人和代理家長的姓名。

填上小孩的姓名。

寫明團隊的意見（評估，重新評估，或不評估）。

描述使用任何篩選，評估程式，測試，記錄和報告所做出的決定。

描述在評估前，團隊考慮的其他選擇。

解釋其他選擇不被採用的原因。

描述影響決定的其他因素。

在相應的方格中標明計畫實施的評估及所使用的評估程式，評定和測試。

填上提供和解釋程序保障人員姓名，職務和電話號碼。首次評估的父母收到一份程序保障副本。

如果評估需要家長同意公開學生受教育記錄，附加“記錄公開同意書”標明被公開的記錄和閱讀人員。